

##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杨强、赵国祥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总裁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制作了《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制作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1.议案内容：

听取了初大智、杨强、盛宝军三位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62855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品种、金额、

担保方式、利率费用、授信期限等融资相关要素，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国义先生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公司拟继续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质押的知识产权名称及数量、授信金额、利率费用、授信期限等融资相关要素，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具体融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先生及其配偶张明秀女士拟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但赵国义先生及张明秀女士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国义先生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担保方式、利率费用、授信期限等融资相关要素,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国义先生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赵国义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8403-1号)。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 (1)关于董事赵国义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董事赵国祥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董事赵国忠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董事苏凤英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董事王志永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董事汤崇辉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关于董事杨强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关于董事盛宝军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董事初大智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总裁赵国祥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财务总监苏凤英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董事会秘书黄海英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审议董事个人薪酬方案时，董事及其关联方对薪酬方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王志永、汤崇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1)提名赵国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赵国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赵国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苏凤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王志永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汤崇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被提名人的情况，被提名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甘权、刘昱熙、盛宝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1)提名甘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昱熙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盛宝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被提名人的情况，被提名人对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扩大创意产品价值链延伸，以深度挖掘和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需求，拟增加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代理，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

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性文件要求，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